

第二部分 皮肤性病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 (试行)

皮肤性病专业是一门具有明显专科特色而又需综合临床、基础知识的学科。皮肤病与性病的基础和临床研究发展迅速，新技术、新疗法、新理论不断涌现，为切实提高华山医院皮肤性病科专科医师的整体素质和医疗服务水平，充分保障患者的根本利益，特参考上海市卫计委发布的及国内外相关的培养计划，并根据华山医院实际情况，制定华山医院皮肤性病科专科医师培养细则。通过规范化培养，要求培训对象达到能独立诊治皮肤性病科常见病和多发病的水平，在上级医生的指导下能独立救治急危重病人及某些疑难病例。

皮肤性病科专科医师的培训对象必须是取得皮肤性病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皮肤性病科专科医师培训年限为3年。

一、培训目标

旨在通过全面、系统、严格的皮肤性病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养，使培训对象在完成培训计划以后，能够系统掌握皮肤性病科相关的专业理论、专业知识和专科技能，充分了解国内外新进展，能独立承担皮肤性病科常见病和较复杂疑难疾病的诊治以及危重病人的抢救工作，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并具有一定的临床科研和教学能力。在完成3年专科基地培训后达到皮肤性病科低年资主治医师水平，在通过相关考核后，取得皮肤性病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通过规范化培训，培训对象应具备下列能力：

(一) 核心能力：

- 1.热爱皮肤科事业，忠于职守，品行端正，诚信负责。
- 2.形成良好的医德医风，树立“以病人为中心”的人性化职业理念。
- 3.具备较强的自我学习的能力和自我完善的意识。
- 4.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和人际沟通能力。
- 5.具有扎实的皮肤性病科专科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积累一定的临床工作经验。

6.具有皮肤病与性病临床研究的科研素养，掌握一定科研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相关研究。

7.具备创新思维和进取精神，体现较高的医学人文素养。

（二）业务能力：

1.掌握皮肤性病科常见疾病的诊断、治疗策略。

2.掌握皮肤性病科疾病相关的常用治疗基本操作技能。

3.熟悉皮肤性病科疑难病例的诊疗原则。

4.了解临床资料总结、科学研究开展和学术论文发表的方法。

5.参与临床教学，指导下级医生提高业务水平。

6.参与各类国内外学术会议，具备国际化视野和创新思维。

二、培训方法

1. 培训时间：3年，其中必选轮转时间24个月，担任住院总医师6个月；可选轮转时间：4个月，机动（查阅文献、撰写论文或病例总结）2个月。

2. 培训方法：

（1）专业理论：根据培养细则要求，学习本科有关的专业理论知识，具有较系统、扎实的专业知识，了解国内外本学科的新进展，并能与临床实际相结合。

（2）临床技能：培训对象以住院医师的身份在皮肤性病科门急诊、住院病房以及相关实验室轮转。掌握本专科主要疾病的诊断、鉴别诊断、治疗技术，熟悉门急诊专科疾病的处理、危重病人抢救，能独立操作某些临床技术和治疗方法，如CO₂激光、浅表肿块切除手术及深部组织病理活检等，并能处理某些疑难病症，能胜任相当于主治医师的工作，并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3）专业外语能力：掌握一门专业外语，能熟练的阅读本专业的学术论文和文献资料，具有一定的外语交流能力。

（4）科研写作能力：掌握基本的临床科研方法，积极申请和参加科研项目的申请和参加科研实验，书写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病例总结、病例报道。

（5）教学能力：参加实习医师带教工作，进行临床小讲座。

3. 必须轮转的具体时间安排（共24个月）：

科室	时间（月）
门急诊	6
病房	8
病理	2
免疫、真菌等	1
皮肤外科	3
性病	1
激光与物理治疗	3

另外12个月的安排：

1. 担任住院总医师6个月
2. 机动2个月，以撰写文章为主
3. 其余4个月各培训单位可根据各自情况和培训对象兴趣安排

三、培训内容及要求：

（一）门急诊培训及要求

- 1、培养良好的医患沟通能力，适应皮肤性病门急诊常规工作。
- 2、掌握常见、多发皮肤病、部分疑难危重及少见皮肤病的诊断、鉴别诊断及治疗。具体病种如下：

（1）感染性皮肤病：带状疱疹、水痘、病毒疣、毛囊炎、脓疱疮、丹毒、蜂窝织炎、皮肤结核、非典型分支杆菌感染、皮肤癣菌病、念珠菌病、孢子丝菌病、疥疮等；

（2）变态反应性皮肤病：特应性皮炎、湿疹、接触性皮炎、药疹、荨麻疹等；

（3）结缔组织病：红斑狼疮、皮肌炎、硬皮病、干燥综合征等；

（4）免疫性大疱病：天疱疮、类天疱疮、获得性大疱表皮松解症、妊娠疱疹、线状IgA大疱病等；

（5）皮肤血管炎：变应性皮肤血管炎、过敏性紫癜、荨麻疹性血管炎、持久性

隆起性红斑、结节性血管炎、白塞病等；

(6) 红斑鳞屑性皮肤病：玫瑰糠疹、银屑病、副银屑病、扁平苔藓等

(7) 皮下脂肪组织疾病：结节性红斑、硬红斑、复发性发热性结节性脂膜炎、结缔组织病相关脂膜炎等；

(8) 角化性皮肤病：各型掌跖角皮症、剥脱性角质松解症、扁平苔藓样角化病、水源性肢端角化病等；

(9) 真皮胶原及弹性纤维病：穿通性毛囊炎、匍行性穿通性弹性纤维病、弹性纤维性假黄瘤、结节性类弹性纤维病、手足胶原斑、萎缩纹、面部偏侧萎缩、斑状萎缩等；

(10) 皮脂腺及汗腺皮肤病：痤疮、玫瑰痤疮、多汗症、化脓性汗腺炎等；

(11) 毛发及甲病：雄激素源性秃发、斑秃、瘢痕性秃发、拔毛癖、前额纤维化性秃发、甲沟炎、银屑病甲病、扁平苔藓甲病、甲营养不良等；

(12) 非感染性肉芽肿：结节病、环状肉芽肿等；

(13) 色素性皮肤病：雀斑、太田痣、黑子、黄褐斑、黑变病、白癜风、无色素痣等；

(14) 代谢性皮肤病：皮肤淀粉样变、黄瘤、黑棘皮病及粘蛋白病等；

(15) 遗传及先天性皮肤病；

(16) 皮肤肿瘤：色素痣、脂溢性角化病、日光性角化病、鲍温病、黑色素瘤、基底细胞癌、鳞状细胞癌、皮肤纤维瘤、隆突性皮肤纤维肉瘤、乳房外Paget's病、皮肤淋巴瘤等

(17) 系统性疾病的皮肤表现；

(18) 性传播疾病

3、门诊数量>4000人，急诊>400人。

(二) 病房培训及要求

1、住院患者病史的询问、采集和分析。

2、皮疹的检查及详细描述。

3、皮肤性病常见疾病及疑难危重疾病的发病机制，诊断和鉴别诊断，并能制定相应的治疗方案。下列8类“关键病种”的病历修改或书写每类不得少于6份：

(1) 大疱病（天疱疮，类天疱疮）

(2) 肿瘤（皮肤淋巴瘤，鳞癌，基底细胞癌，黑素瘤）

(3) 结缔组织疾病（红斑狼疮，皮炎，硬皮病）

(4) 重症药疹（TEN，SJS，DRESS）

(5) 其它系统性皮肤病（系统性淀粉样变性、粘液水肿性苔藓、坏疽性脓皮病等）(6) 银屑病（寻常型除外）

(7) 皮肤血管炎（皮肤变应性血管炎、过敏性紫癜、荨麻疹性血管炎、透明节段性血管炎、白塞病等）

(8) 系统性感染性皮肤病（皮肤真菌病，病毒性皮肤病，细菌性皮肤病）

（三）病理培训要求

- 1、能够出具常见及具有典型或特征性病理表现的皮肤病的病理报告；
- 2、能够正确阅读病理报告及解读病理报告的临床意义；
- 3、了解特殊染色、直接、间接免疫荧光及常用免疫组化的临床意义。

（四）真菌培训要求

- 1、熟练掌握真菌的直接镜检
- 2、熟悉真菌的培养方法及常见皮肤癣病病原体的菌种鉴定。

（五）皮肤外科的培训要求

- 1、掌握皮肤活组织检查术，独立完成例数大于30例
- 2、掌握常见皮肤病外科治疗的适应证和手术治疗，独立完成例数大于50例（含手术活检）
- 3、掌握常见皮肤病的化学、物理、封闭注射治疗技术，大于50例

（六）性病的培训要求

- 1、掌握8种法定性病的诊治及传报
- 2、掌握淋球菌及梅毒螺旋体的病原学与血清学临床意义

（七）激光与物理治疗的培训要求

- 1、掌握常见皮肤病、性病的激光治疗适应证和技术，独立完成例数大于30例
- 2、了解美容激光设备的使用方法并能操作

四、业务学习要求：

- 1.每月参加一次由科室主任指导的教学查房（学员轮流主持）；
- 2.每月参加一次疑难病例讨论（学员轮流主持）；
- 3.每月安排一次讲座，形式分为两种，一种是邀请本院或外院教授进行学术讲座，第二种是培训对象自身根据所关注的知识点进行讲座交流；
- 4.所有受训专科医师应积极参加各级学会组织的与皮肤病与性病相关的继续教育活动，并获得相应的继续教育学分（每年应获继续教育2类学分10分，3年累积应不少于30分）。

五、科研、教学要求：

- 1、基础理论学习：必须积极参加上海市疑难病例讨论季度会、上海市皮肤科年会、上海市医师协会皮肤科医师分会年会、中华医学会皮肤性病学会年会、中国医师协会皮肤科医师分会年会、上海市皮肤病与性病质控年会和基地组织的学术讲座以及其他学术活动，不得缺席。
- 2、教学：参加实习医师带教工作，每年承担小讲课2~4学时。
- 3、科研：独立申请或参加科研项目；3年内完成至少1篇医学论文或病例总结或病例报道并发表。

六、培训参考书刊：

1. 书籍：中国临床皮肤病学；Bologna皮肤病学；Andrews皮肤病学；杨国亮皮肤病学
2. 期刊：中华皮肤病学杂志，临床皮肤科杂志，JAAD，JAMA Dermatology，BJD等

七、考核

第一年年度考核：专科基础理论和临床专业知识，理论考，统一命题。

第二年年度考核：临床技能考核，根据抽签结果每个被培训医师参加以下一项考核：

- 1、真菌镜检：包括取材、制片、读片三部分
- 2、手术活检：包括确定取材部位、手术取材、标本处理三部分
- 3、CO₂激光治疗：考核寻常疣、尖锐湿疣等常规操作

第三年年度考核：为结业综合考核，除“医疗能力”考核为全市统考外，“教学能力”、“科研能力”考核由皮肤科专家组织进行。

1. 医疗能力：专业理论考核，全市统一考试。
2. 教学能力：现场根据一患者的临床症状、体征、病史（已撰写）和实验室、病理、影像等结果进行现场教学分析。专家组打分。
3. 科研能力：对提供的临床型研究论文（含病例报道）、综述进行答辩，专家组打分。（注：如已有临床型（研究型或研究生期间完成的论文不算）论文或病例报道或综述已在SCI收录杂志发表，免“科研能力考核”）。

参与修定本细则人员：

组 长：	徐金华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委 员：	潘 萌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付雯雯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吴建华	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海医院
	姚志荣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王秀丽	上海市皮肤病性病医院
	施伟民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杨勤萍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李 明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陈江汉	上海长征医院